

创新机制 拓展载体 凝聚合力 军民同心

平湖奋力谱写新时代双拥工作新篇章

我市先后7次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城”，连续2次荣获“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单位”称号，2016年7月首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2019年3月，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会在我市举行，探索建立平湖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1555”体系理念，相关经验做法得到副省长王文序等领导的批示及肯定，得到中组部、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调研组的充分肯定；今年1月，我市退役军人事务标准体系被列为全国第六批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退役军人涉军事项常年实现“零上访”。

近年来，平湖军民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和以军事斗争准备为核心的部队建设实际，围绕增“三感”提“三度”，即党委政府的责任感、支持度，驻军单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归属感、满意度，全社会的尊崇感、参与度，全方位、多层次、高标准推进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

凝心聚力

落实双拥工作组织保障

“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我市召开军地双拥工作座谈会，驻平部队有关负责人、市双拥办相关领导出席会议。会议要求，要持续巩固平湖军民一家亲的军政军民关系，继承发扬平湖双拥工作优良传统，深化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认真落实双拥工作各项政策，统筹整合汇聚全社会参与支持部队建设和退役军人工作的强大合力，落细落实、从点滴做起，不断推出双拥工作新举措，竭尽全力为部队建设和广大官兵解决实际问题，让平湖双拥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每年定期组织召开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军民座谈会及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已成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研究部署相关重要任务、落实解决重点问题、确保双拥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常态化工作。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促进各级党

委、政府和驻军单位始终把双拥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第一时间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的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市双拥办，制定出台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建立镇街道、村社区双拥工作站，实现了三级平台的“全覆盖”。与此同时，双拥工作也被纳入市级党政军领导干部考核、市级部门和镇街道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主要指标。据了解，相关任务细化后有50多项具体指标，“挂图作战”分解也全面落实到各责任单位，有效形成统筹推进、有序衔接、上下联动的双拥组织体系。

此外，我市大力支持驻部队建设保障工作，把服务部队备战打仗、支持部队建设作为重要任务。四年来累计投入1.36亿元，解决土地30余亩，用于部队营房建设改造、购买器材装备、开展部队信息化及规范化建设等，全力提升部队战斗力。同时，市财政每年安排350多万元双拥工作专项经费，重点开展走访慰问部队和优抚对象慰问等，并建立落实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双拥经费逐步增长，为全市双拥工作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

双拥共建

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作为一名退役老兵、老党员，理应率先垂范、奉献担当，在人民群众需要的时候冲锋在前！”“时刻准备出发支援，不畏艰险！”近期，长江干流、淮河流域汛情严峻，平湖市曙光应急救援队积极响应抗洪救灾的号召，于7月21日派出应急救援队伍紧急驰援安徽六安。其中，2名平湖籍退役军人第一时间写下了请战书，彰显出退役不褪色的军人担当。

“若有战，召必回！”这是广大退役军人退役时许下的誓言，也是军人们带给地方百姓最大的安全感。一直以来，驻平部队本着“地方所需、群众所盼、部队所能”的原则，积极开展拥政爱民工作。洪水来袭逆行而上，疫情肆虐险境冲锋，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市人武部组织1860名预备役官兵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他们积极参与24小时站岗、轮流执勤劝导等，奋战在战“疫”前线。与此同时，积极发挥预备役官兵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协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常态化开展联巡、联防、联治、联动活动，高效完成党的十九大、乌镇峰会、进博会安保等重大任务。此外，部队还积极参与和支援地方经济发展、社会事业以及生态建

设，主动开展联系帮扶，参加抢险救援、志愿服务、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活动。四年来，驻平部队为支持我市地方建设和公益活动，共出动车辆4528台次、兵力25176人次，支持建设项目11个，抢救被困人员351人，抢救财产价值达1.5亿元，得到广大群众的高度赞扬。

“退役军人是我们新时代永远的英雄。在他们负重前行的同时，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邹勤良说。



为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多措并举，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搭台、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社会化拥军格局，广泛发动各级各部门、社会组织等走访慰问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市四套班子领导每年亲自带队定期在春节、端午、“八一”、中秋等节日走访慰问驻平部队和优抚对象，及时了解部队建设所需及优抚对象所难，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同时，针对部队实际需求，从硬件设施、日常出行、医疗服务、困难帮扶等方面开展拥军工作，连续15年组织驻平部队官兵参加休养活动，有效激发部队官兵建功立业热情；确定市内2家定点医院为免费为驻平部队官兵提供体检及医疗服务，4年累计支出120万元；每周未开通“专线直通车”，切实解决驻平部队官兵出行问题。此外，大力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市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帮扶基金，创新开展“飞地抱团”持股增收、“暖巢行动”等帮扶举措，积极开展“爱心献功臣”等双拥系列活动。据统计，四年来通过财政支持、社会募集等方式，为我市149名部队官兵及退役军人等开展慈善救助和扶贫帮助，金额共计100余万元。

行稳致远

确保硬核政策落地见效

“感谢平湖的党政部门对我们退役军人的关怀，阳光安置政策的实施，让我们有机

会继续服务地方发展，体现自己的价值。”“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的落实，让我家人有了稳定的工作。”“入学入托优待政策，为我们的子女就学提供了资源和便利，解决了我们的后顾之忧。”

多年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以实际行动为我市退役军人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在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和培训方面，积极推行“三公开一监督”阳光安置办法，确保安置结果公开、公平、公正。目前，共接收安置退役军人839人，其中军队转业干部39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22人，退役士兵773人，复员干部5人。军转干部100%安置进公务员或参公管理单位，选择安排工作转业士官20名均按政策安置到位。此外，每年落实培训经费150万元，通过“政校企”三方合作模式，为退役军人开展学历提升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四年来累计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退役军人达1000余人次。值得一提的是，今年还启动实施了百名村社区后备人才、百名创业人才、百名工匠人才“三百”退役军人人才培养工程。

与此同时，按照“军属优待、用其所长、助力就业”的原则，通过政府指令性安置、提供培训、定向招聘、推荐就业等形式，确保随军家属妥善安置、保障生活，四年来共接收公务员、事业单位、国企随军家属8名，全部安置到相应机关企事业单位。此外，每年召开退役军人、军嫂就业专场招聘会2次，及时满足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需要。

此外，贯彻落实相关优待优待政策，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各类抚恤补助标准每年提高10%以上，目前已累计支出各类优抚资金达11500多万元；健全完善社会医疗保险、政府医疗补助、医疗机构优惠减免、大病医疗救助“四个层次”保障及优抚医疗“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体系，切实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负担，为优抚对象减免医疗费用250多万元；积极出台针对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参加初中学业水平文化考试加分政策，四年来共为30名现役军人子女办理入学入托政策优待，入学入托率达到100%。

创新升级

打造多元载体“平湖样板”

“作为全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唯一试点单位，我们始终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五有要求，坚持退役军人‘有诉求必受理、有困难必走访、有矛盾必化解、有疑惑必沟通’的‘四必’回应制度，大

力推进退役军人‘一中心两站’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邹勤良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自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立以来，我市全面开展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两站一中心”工作，其中市级一次性投入150万元建立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市8个镇街道、144个村社区陆续启动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工作并挂牌，至2018年12月，实现机构全覆盖。平台功能要素齐全、服务流程全、创新定位的“5+X+N”功能模式，形成了以市服务中心为“中枢大脑”，镇街道服务站为“中坚骨架”，村社区服务站为“服务管家”的三级服务网络；组建的专业服务“红星团”、自助服务“军徽团”和志愿服务“暖心团”，以结对定点、接力服务等形式为退役军人开展多样化服务；创新的退役军人重点诉求“代办制”，已累计服务退役军人521人次，切实打通退役军人服务“最后一公里”……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8月我市发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规范》两个地方标准，并被列为全国第六批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以建设制度化、推进项目化、服务精准化、管理信息化为抓手，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打造属于退役军人的“服务堡垒”，成为全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首创举措。

除此之外，2016年我市出台《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双拥优抚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创新实施“致敬·光荣之家”项目，已累计投入150余万元，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为退役军人及部队官兵开展人文关怀、政策咨询等多项服务，目前已形成“社工纪实”“梦圆军旅”“大兵小兵周末营”等特色服务品牌。在项目化运作基础上，去年建立了市关心关爱退役军人服务联盟，整合市级相关部门、学校、社会组织及退役军人服务站共170家成员单位，精心策划组织开展15个与退役军人及驻平部队官兵生活、就业等密切关联的重点服务项目，有效提升了服务的宽度和深度。

平湖市第四届“最美退役军人”风采展示

抗疫之星



冯佳俊(钟埭街道)



朱根华(林埭镇)



陈中杰(陈埭镇)



金晓健(曹桥街道)



赵丽霞(新埭镇)

善治之星



肖向荣(乍浦镇)



庄雪斌(新仓镇)



钟卫其(新埭镇)



朱冬健(钟埭街道)



潘旅伟(曹桥街道)

创业之星



张伟峰(乍浦镇)



余国林(林埭镇)



张丽黎(当湖街道)



沈滨(新仓镇)



戴培根(陈埭镇)

平凡之星



周昌华(当湖街道)



吴晓明(新仓镇)



唐永根(独山港镇)



陆秀琴(林埭镇)



高士良(钟埭街道)